

潛水活動與遊艇及動力小船人船避碰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航員字第1141910638號函訂定

一、目的

潛水活動近年逐漸成為國人投入水域遊憩活動的新興項目，為強化潛水活動安全，降低潛水人員與遊艇及動力小船間可能發生之人船碰撞風險，特訂定本「潛水活動與遊艇及動力小船人船避碰規定」，本規定旨在規範從事潛水活動者，以及於臺灣海域（包括內海、港灣及領海）近岸航行、在航或錨泊之遊艇與各類供水域遊憩用途之動力小船，應遵循之避碰原則與安全作為。期透過本規定，提升船舶駕駛人、潛水人員及相關管理單位之安全意識，強化宣導與執行機制，促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有序發展，確保潛水活動期間之人員安全。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潛水活動：指從事浮潛、水肺潛水、自由潛水等水下或水面近距離之水域遊憩活動；其以潛水方式進行水中採捕、魚槍採捕或其他水下工程作業行為者，亦視為潛水活動。
- (二)潛水人員：指從事潛水活動之相關人員。
- (三)潛水船舶：指搭載、輸送潛水人員至潛水活動水域，或於潛水活動期間提供支援或相關服務之船舶。

三、執行潛水活動過程操作注意事項

- (一)建議遊艇與動力小船至少需兩人操作，且駕駛與指定的助手需注意隨時清點掌握並監看所有潛水人員。
- (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應注意並確保上下水梯、平台之設計、配置及維護狀態均符合安全要求，以保障人員上下水之安全。
- (三)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於潛水人員準備下水或活動結束返船之階段，應保持引擎熄火，並隨時留意潛水人員及其助手

之動態。待確認所有潛水人員均已完全離開危險範圍或安全返上船舶後，始得啟動引擎。

四、設置潛水活動標示或設施注意事項：

- (一)潛水船舶應懸掛休閒潛水旗（紅底白斜線旗）或國際潛水旗（藍白 Alpha 旗），其高度不得低於甲板以上1公尺，並確保360度視線不受遮蔽。
- (二)潛水活動前應至海洋委員會海域資訊平台，查詢「Go 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不得於航道、港區或狹窄水道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區域從事潛水活動，也不得設置潛水旗幟或相關標示，以免妨害公共安全及船舶航行。
- (三)未從事潛水活動時，提醒潛水人員或船舶不得懸掛潛水旗幟，以免造成誤判。
- (四)提醒潛水人員在接近水面範圍時，宣佈設紅底白斜線旗、浮力袋或浮球等標示，以提升潛水人員在水面可被船舶辨識的程度。
- (五)為增進潛水人員於水面上之可被辨識度與定位能力，建議潛水人員可配備個人 AIS 系統，並於接近水面時保持開啟。

五、人船避碰規定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於瞭望時發現水面有潛水旗幟，應及早採取減速、避讓及必要之安全措施。

- (一) 開放海域：遊艇與動力小船與潛水旗幟間應保持100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並將航速控制於5節以下。若於100公尺範圍內才發現潛水標示，必須立刻避讓。
- (二) 海灣、海峽或船舶活動頻繁之限制水域：遊艇與動力小船與潛水旗幟間應保持30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並視海況及交通情形適當減速。

六、避碰航行遵守準則

- (一)沿岸低速航行

為確保航行及水域遊憩活動安全，遊艇與動力小船於距離海岸線（含島嶼、岩礁、堤防、潟湖）300 公尺範圍內航行時，航速不得超過 5 節，以避免造成其他船舶過度搖晃或對游泳、潛水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人員及浮動碼頭等水上設施產生危害。

（二）禁止水域之識別與避開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於我國海域操作船舶供乘客從事潛水等水域遊憩活動，以及潛水人員從事潛水活動前，應至海洋委員會海域資訊平台，查詢「Go 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充分瞭解並避開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各類港區（商港、漁港）
2. 商船及漁船進出港航道
3. 離岸風電施工及相關工程海域
4. 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定第一區、第二區
5. 軍事用港及軍事操演水域

（三）瞭望

1. 遊艇與動力小船應安排精神狀態良好之駕駛與助手，依航行需求輪值執行瞭望工作。
2. 瞭望除應以目視方式持續觀察計畫航路之礙航物、助航標示及周邊船舶動態外，亦應隨時注意電子海圖（ECS）、AIS 與雷達顯示的可能風險。
3. 瞭望時請注意留意水域潛水活動相關標示。

（四）自動舵之使用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於使用自動舵系統進行自動導航時，駕駛應安排瞭望人員專責執行瞭望，並持續監控航行安全與周邊狀況。

（五）船舶、礙航物與潛水人員之辨識

遊艇與動力小船應保持 AIS 系統及雷達開啟，以利周邊船

船相互辨識，並提早偵測礙航物及可能在海面附近活動之潛水人員，及早採取必要避碰動作。

附圖：潛水旗幟示意圖

➤ 休閒潛水旗（紅底白斜線旗）



➤ 國際潛水旗（藍白 Alpha 旗）

